

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一、委托业务内容

甲方因业务需要，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委托乙方派遣 1 名会计人员，以非常驻形式为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下的会计业务提供专业支持。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辅助甲方会计人员学习、掌握事业单位预决算编制及日常的全过程会计工作并在合同到期前做好交接；

2. 会计帐册登记；

3. 会计凭证审核；

4. 会计报表编制；

5. “三公”经费统计上报；

6. 年度预算、决算编制上报；

7. 支付管理系统、用款计划系统、政府采购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等的审核；

8. 其它需要会计配合的工作。

以上内容解释权归甲方。

二、双方权利和业务

甲方：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应当履行如下义务：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资金(银行存款、现金、其他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并且及时与乙方对帐,保持与财务帐一致。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每月按约定报账日期及时报账。

4. 对于乙方退回要求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5. 及时和乙方核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应付帐款、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等往来款余额。

乙方:

1. 遵守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税法、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2.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甲方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记帐凭证,登记会计帐簿,编制会计报表。

3. 对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 对甲方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负有解释的责任。

5. 乙方每月按约定委托工作内容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6. 乙方派遣 1 名人员,按照约定服务时间,通过现场或远程形式,完成甲方的委托业务。要求派驻人员具备会计执业资格,

经验丰富、业务熟练、责任心强。

7. 乙方要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人员一般不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三、服务时间、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派遣人员现场或远程服务时间：从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月均服务天数为5天，共计60天，具体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业务需要约定认可为准。

服务费合计人民币2.2032万元，大写：贰万贰仟零叁拾贰元整。

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30日之内支付合同款50%，合同执行满6个月后30日之内支付合同款50%。

业务所需账表的工本费由甲方负担。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中止为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因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之义务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并收回当月的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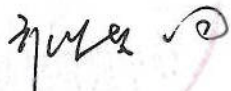
4. 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如需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经协商同意，方可终止合同，同时办理会计交接手续。

甲方（盖章）：浙江省统计局数据管理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79 号

2019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盖章）：浙江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50 号改革月报大楼 18 层

2019 年 2 月 21 日